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有力推动公司提高内控合规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其职责范围（下文统一使用更名后的称谓：“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仍由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潘斌先生和董事谭真勇先生组成。3 名委员均具有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的 2/3 多数席位。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仍由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赵春光先生为会计学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二、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议题发表审阅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参会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子公司英大保理 2021 年度关联方融资余额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年7月30日	1. 关于英大信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2021年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1. 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春光、潘斌、谭真勇

三、2021年度其他履职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服务需求，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事前审查，查阅了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认为信永中和作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信永中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性和专业性原则，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与外部审计机构年审沟通情况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3 日先后两次召开 2020 年年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信永中和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计划、财报关键审计事项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审计调整事项、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并购重组是否纳入关键审计事项四方面问题进行询问，信永中和对问题予以解答。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先后两次召开 2021 年年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信永中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财报关键审计事项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就疫情对审计工作影响、信托及碳资产业务审计情况及商誉审计情况三个方面问题进行关注，信永中和对问题予以解答。

3. 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大风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尤其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方房产租赁、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等事项，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优化金融业务布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任期内，我们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做好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赵春光

潘斌

赵春光

潘斌

谭真勇

2022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赵春光

潘斌



谭真勇

2022 年 4 月 19 日